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3执75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沪0113民初25057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，于2021年10月28日向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支付申请执行人王■■■人民币728万元及相应利息。双方当事人于2021年11月1日到庭，达成了以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渔傲路132弄20号1802室(底价171万元)、19号1803室(底价171万元)、28号1004室(底价232万元)三套房产总价为人民币574万元为拍卖底价，由法院直接拍卖的协议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渔傲路132弄20号1802室、19号1803室、28号1004室的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

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渔傲路132弄20号1802室、19号1803室、28号1004室以人民币574万元为底价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袁爱忠
审 判 员	杨伟斌
审 判 员	秋之清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宝